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13 年度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引言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即將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撥款申請(擬稿夾附於本文件)，以便為 2012-13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

背景

2. 歷年來，財委會批准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不同開支總目項下設立整體撥款分目，涵蓋不同類別的公共工程、土地徵用、非經常資助金及電腦化計劃等方面的開支。目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共有 24 個整體撥款分目，其中 20 個的撥款上限為每個項目的開支不超過 2,100 萬元。就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項下分目 A007GX「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來說，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為 1,000 萬元。需費超過上述限額的項目，須提交財委會按個別情況審批撥款。

3. 至於其餘 3 個整體撥款分目，即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的分目 1004CA「交地及收地補償：雜項」和 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以及總目 705「土木工程」項下的分目 5001BX「防止山泥傾瀉計劃」，財委會已授權有關的管制人員批核個別項目，且不設撥款限額，但所需開支須屬可從有關分目撥款支付的適當費用，而且開支總額不超過財委會在該年所批准的款額。

4. 按照既定做法，我們每年一次徵求財委會批准為現有的整體撥款分目提供一筆過款項。2012-13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建議撥款額，估計為 114 億 2,730 萬元。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參閱有關 2012-13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的內容。